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福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9號、第69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賴福聰（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本案我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我沒有要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49、7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一再犯下不該犯的錯，實感愧對社會大眾，深感懺悔，惟被告已年過半百，請再給予最後之機會，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01 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3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4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5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經查：

07 1.原審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限而為刑度宣告，於實體法授
08 權之刑度、刑罰種類範圍內，為個案衡量之結果，且關於被
09 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生之損害及
10 其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均已顯現於原審
11 之卷證內而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其量定之刑罰，亦無裁
12 量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

13 2.被告於本院第二審之審理程序中雖有提出其彰化縣○○鄉中
14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
15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各1紙（見本院簡上卷第57、81頁）等量
16 刑證據，然上開量刑證據所顯現之事實不外乎「被告具有領
17 取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被告罹患疾病」等節，而該等
18 情節，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以據認原審量刑
19 有何過重之處。

20 3.被告前於民國87年起至112年間，即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
21 紀錄（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中於87年間所犯之竊盜案件，亦曾經
23 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惟嗣仍因再犯他罪而遭撤銷緩刑，已難
24 認緩刑之宣告足以遏止其犯罪之行為，況被告於其他年間所
25 犯之竊盜案件，或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於執行完
26 畢後，本應知所戒慎，詎仍恣意再為本案竊盜犯行，依客觀
27 情形觀察，亦難信其無再犯之虞，並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8 為適當，自不宜對之宣告緩刑。

29 4.綜上所述，被告執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或減
30 輕其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06 法官 王祥豪

07 法官 簡仲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曉汾